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人〔2019〕8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沪人社专〔2012〕56号《关于做好本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理工〔2013〕71号《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上理工〔2019〕4号《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岗位设置及其等级聘任工作进入常态化管理，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 2019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聘用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安排见附件 1。

一、应聘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受聘于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按岗位属性应聘相应的岗位等级。

当年度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申报。

工勤技能人员应聘高一级岗位，按符合条件、缺岗择优聘用的原则，在通过上海市等级考评并取得任职资格后，纳入人事工作日常管理。

二、申请条件

1. 岗位聘任的基本原则、聘用及申请条件等依据上理

工[2013]71 号和上理工[2019]4 号文件执行。

2. 申请条件中业绩成果、重大贡献和重要贡献的解释见《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应聘参考表 A、B》(附件 2)。

三、空岗额度

2019 年全校空岗额度一般依据各级各类岗位控制比例以及实际在岗人数核定。2019 年全校三级专业技术岗位数 5 个，五级、六级、八级及以下岗位等级的岗位数如下：

表：2019 年五级、六级、八级及以下岗位等级的岗位数

岗位等级	能动	光电	管理	机械	医食	其他学院 和部门
五级	1	3	6	1	3	14
六级	4	8	5	7	1	20
各部门八、九、十一级岗位按控制比例核定						

四、重要事项

1. 本次岗位等级聘任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应聘者任职时间、业绩成果等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聘表格及相关文件等在人事处网站查看和下载。

2. 2019 年度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候选人推荐工作的启动将依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相关通知而定。

3. 申请人员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填写应聘表，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应按照《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应聘参考表 A、B》填写，并提供相应附件证明材料，不提供附件材料者视作内容无效。

4. 学校将根据核定的空岗额度，综合考虑学院发展与学科建设等情况，对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申请人员进行聘任评议。其中，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按学校相

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六级的聘任评议工作。

5. 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聘任评议等工作由各学院（部）、机关分党委、图文信息总支负责，拟聘人数严格按岗位结构比例控制。

6. 新进校教职工在试用（见习）期满进行转正（职务认定）工作时直接按相应岗位等级予以聘任，不再纳入本次岗位聘用工作范围。

7. 学校建设和事业发展紧缺的优秀人才，由校长提名，校岗位聘任委员会审议，可破格聘任。

附件 1：2019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安排表

附件 2：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应聘参考表 A、B

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